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110年3月24日 110學年度第1次總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一、源起：本校致力於改善教學、學生學習與生活環境，消除校園及職業災害的各種危害因子，以提升校園教學環境安全及衛生品質，營造溫馨友善與人文科技的典雅校園。基此除遵守環保衛生法規，並訂定校園環保安全衛生政策，供全體教職員工生確實遵守及執行，以確實達到校園永續發展目標。

二、目的：為防止本校各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之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保障教職員工生及其他工作者安全與健康，完成及執行職業安全衛生事項，並要求相關人員應確實遵守，特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1 條規定，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三、範圍：凡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之工作者、工作場所之機械、設備、器具、原料、材料及作業環境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四、計畫項目：

- (一) 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 (二)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 (三) 危害性化學品之標示及通識。
- (四) 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及監測。
- (五) 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事項。
- (六) 採購管理、承攬管理與變更管理事項。
- (七) 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
- (八)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 (九)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十) 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 (十一) 健康檢查、管理及促進事項。
- (十二) 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及運用。
- (十三) 緊急應變措施。
- (十四) 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 (十五) 安全衛生管理紀錄及績效評估措施。
- (十六) 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五、實施細目：

(一) 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1. 執行危害鑑別風險評估。
2. 執行變更管理。

(二)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1. 購置危險性機械設備。
2. 危險性機械設備定期檢查。
3. 對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械、設備或器具，非符合安全標準者，不得設置。

(三) 危害性化學品之標示及通識：

1. 執行危害通識計畫書。
2. 危害標示製作及張貼。
3. 毒性及關注化學品、先驅化學品、優先及列管化學品管理、許可及申報。
4. 對於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供應廠商應予標示、製備清單及揭示安全資料表，並採取必要之通識措施。

(四) 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與測定：

1. 有害作業環境採樣與測定。
2. 實驗場所低壓電氣檢測。
3. 室內空氣品質監測。

(五) 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事項：動火、高架、開挖、爆破、高壓電活線等危險作業及進入局限空間、有害物作業等作業環境之作業評估及管制。

(六) 採購管理、承攬管理與變更管理事項：

1. 執行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要點及承攬前工作環境與危害因素告知作業規則相關事項。
2. 落實工作場所危害告知及管理。
3. 查核各單位承攬管理作業執行情形。

(七) 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訂定工作場所機械、設備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八)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實施檢查及檢點。

(九)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 辦理新進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2. 辦理危害性化學品作業人員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 辦理在職人員及調換作業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4. 辦理有機溶劑作業主管、特定化學作業主管訓練（含在職教育訓練）。
  5. 辦理急救人員訓練（含在職教育訓練）。
  6. 辦理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含在職教育訓練）。
  7. 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在職教育訓練。
- （十）個人防護具之管理：安全衛生防護具配戴時機、防護具選擇、清潔與保管、期限之管理。
- （十一）健康檢查、管理及促進事項：
1. 實施新進人員體格檢查報告管理。
  2. 實施健康檢查（含特殊檢查及定期健康檢查）。
  3. 勞工體格、健康檢查紀錄之分析、評估、管理與保存及健康管理。
  4. 實工作相關疾病預防及工作環境之改善。
  5. 執行人因性危害防止計畫。
  6. 執行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
  7. 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
  8. 執行職場母性勞工健康保護計畫。
- （十二）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與運用：安全衛生資訊宣導。
- （十三）緊急應變措施：
1. 舉辦教職員工緊急應變訓練及演練。
  2. 舉辦實驗場所化學性災害緊急應變訓練及演練。
- （十四）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
1. 職業災害等事故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
  2. 實施災害調查分析。
  3. 實施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通報。
- （十五）安全衛生管理紀錄與績效評估措施：
1. 辦理工作場所安全衛生輔導。
  2. 查核各工作場所安全衛生管理紀錄。
  3. 查核本校各項業務安全衛生管理紀錄。
- （十六）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1. 實驗場所有害事業廢棄物管理。
  2. 工作場所安全衛生相關用品。
  3. 工作守則修訂及辦理備查。

4. 局限空間危害防止計畫。

5. 呼吸防護計畫。

## 六、實施方法：

### (一) 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1. 評估範圍包含例行性活動及非例行性活動、所有進入工作場所人員之活動、人員行為能力及其他的人為因素、工作場所或其他單位所提供之基礎設施及原物料、作業活動的改變或衝擊等。

2. 各工作場所之活動或設施有新設置及變更，例如：變化、修改或引進新的作業方法、材料、程序或機台等，足以造成安全衛生風險之改變，應重新檢討修正及實施安全衛生風險評估。

3. 各工作場所負責人在施工前所實施之安全衛生風險評估，應考量風險評估結果應採取之因應控制措施，當決定現有控制措施，或是改變現有控制措施時，除已考量現階段知識水準外，應依以下之順序加以考量：

(1) 消除危害及風險。

(2) 取代危害及風險。

(3) 設備或製程改善等，例如護欄、固定式自動偵測系統。

(4) 管理控制措施：如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作業管制、緊急應變演練、警告及標示、訂定管理目標及方案等，強化作業人員之安全意識。

(5) 提供適當的個人防護具：如安全帽、安全鞋、安全帶、安全眼鏡、口罩、手套或防護衣等，並確保防護具之使用、清潔及維護良好狀態。

4. 工作場所負責人應不定期觀察工作人員作業情形，發現不安全行為和狀況。如有發現不安全行為或狀況時，應立即提出糾正或改善。

5. 工作者於從事作業時，應評估作業內容之安全性，例如從事化學研究實驗時應考量作業使用化學品危險性，以無毒及低危害取代有毒及高危害化學品。

### (二)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1.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7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械、設備或器具，其構造、性能及防護非符合安全標準者，不得產製運出廠場、輸入、租賃、供應或設置，指定之機械、設備或器具如下：

(1) 動力衝剪機械。

(2) 手推刨床。

- (3) 木材加工用圓盤鋸。
- (4) 動力堆高機。
- (5) 研磨機。
- (6) 研磨輪。
- (7) 防爆電氣設備。
- (8) 動力衝剪機械之光電式安全裝置。
- (9) 手推刨床之刀部接觸預防裝置。
- (10) 木材加工用圓盤鋸之反撥預防裝置及鋸齒接觸預防裝置。
- (11)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2. 具有危險性之設備，指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容量以上之下列設備：

- (1) 鍋爐。
- (2) 壓力容器。
- (3)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
- (4) 高壓氣體容器。
- (5)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具有危險性之設備。

3. 工作場所負責人於購入危險性機械設備後，於正式開始使用前，應先取得檢查合格證方可供工作人員操作使用。

4. 危險性機械設備操作人員應先接受教育訓練合格，取得證照方可操作。

5. 工作場所負責人於檢查合格證期限前，應委請檢查機構執行檢查合格後方可繼續使用。

6. 為即時發現機械設備、環境及其作業等不安全衛生狀況，防止職業災害之發生，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之規定，制定本校之「職業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規範安全衛生自動檢查之管理。

(三) 危害性化學品之標示及通識：

1. 為有效管理本校危害性化學品之製造、處置及使用，以符合環保及安全衛生法規，避免危害作業者安全與健康，本校制定「危害通識計畫」，提高工作者對潛在危害性化學品之認識及預防危害之發生。

2. 危害性化學品運作場所及容器，均依規定進行危害標示製作及張貼。

3. 毒性及關注化學品、先驅化學品、優先及列管化學品，應依相關規定進行現場運作管理、許可申請及定期申報作業。

4. 對於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供應廠商應予標示、製備清單及揭示安全資料表，並採取必要之通識措施。

(四) 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與測定：

1. 本校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2 條之規定，委託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作業環境測定機構實施作業環境測定。另依據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第 10 條規定「雇主實施作業環境監測前，應就作業環境危害特性、監測目的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相關指引，規劃採樣策略，並訂定含採樣策略之作業環境監測計畫，確實執行，並依實際需要檢討更新」。
2. 本校辦理工作場所作業環境採樣分析，藉此了解本校工作場所作業環境是否超過法定容許濃度標準。
3. 實驗場所每年定期實施低壓電氣檢測，以維護用電安全。
4. 本校辦理室內空氣品質監測，藉此了解本校圖書館空氣品質是否符合規範以維護教職員生之健康，提昇工作、學習之品質及效率。

(五) 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事項：

1. 本校現尚無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所稱之甲、乙、丙及丁類等危險性工作場所。
2. 從事動火、高架、開挖、爆破、高壓電活線等危險作業及進入局限空間、有害物作業等作業環境之作業，承攬商工作場所負責人應於事前進行施工安全評估。

(六) 採購管理、承攬管理與變更管理事項：

1. 各行政或教學單位辦理發包招人承攬作業前，請購(修)單位負責人或承辦人員應將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納入合約規範，要求承攬人於承攬作業時應符合安全衛生及環保法令規定。
2. 執行承攬作業前，工作場所負責人及承辦人員應對承攬人實施工作場所危害告知。
3. 本校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得不定期查核各委託單位相關承攬廠商管理紀錄。
4. 為避免機械設備或設施、作業程序、施工方法之修正或變更，致使其作業條件或環境偏離原有安全範圍及控制措施，如未能及早發現與預防，可能造成設備損失或危及人員之安全與健康，嚴重者甚至造成重大職業災害。建立變更管理機制，確保所有的變更皆能事先經過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並依評估結果採取適當控制措施，以維持製程、活動或服務之安全條件，降低災害發生之風險，確保人員之安全與健康。

(七) 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應自行訂定安全衛生作業標

準，規範工作場所內之機械設備及相關作業管制，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得提供協助指導。

(八)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1. 本校自動檢查依各年度自動檢查計畫書辦理，實施內容請詳閱自動檢查計畫；各工作場所負責人應每年重新審視並擬定下年度之自動檢查計畫，除依所訂定之年度計畫執行外，且依檢查之結果實施矯正及改善。
2. 實施安全洽談與觀察，透過巡視、洽談與觀察來發現及矯正工作場所中的不安全行為與不安全狀況，以避免人員的傷害與事故的發生。

(九)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 辦理新進教職員工生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危害性化學品通識教育訓練，訓練時間至少各 3 小時以上。
2. 有機溶劑作業主管及特定化學作業主管，應至少每 3 年接受 6 小時以上在職教育訓練。
3. 急救人員應至少每 3 年接受 3 小時以上在職教育訓練。
4.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應至少每 2 年接受 12 小時以上在職教育訓練。
5.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應至少每 3 年接受 12 小時以上在職教育訓練。
6. 視工作場所需求派員參加訓練機構辦理之各項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訓練合格後始得從事作業。

(十) 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1. 各工作場所負責人應依工作場所之狀況，逐年編列預算購置安全衛生設備及個人防護具
2. 定期實施性能檢查並加強維護管理及使用人經常檢查、更新。
3. 職安組協助提供各工作場所個人防護具購置之相關諮詢及資訊。

(十一) 健康檢查、管理及促進事項：

1. 策劃及實施健康教育、健康促進與衛生指導。
2. 職業傷病及一般傷病之防治、健康諮詢與急救及緊急處置。
3. 勞工體格、健康檢查紀錄之分析、評估、管理與保存及健康管理。
4. 職業衛生之研究報告及傷害、疾病紀錄之保存。
5. 實施職業病預防及工作環境之改善。
6. 執行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

7. 執行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
8. 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
9. 執行職場母性勞工健康保護計畫。

(十二) 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與運用：定期蒐集安全衛生相關新知及新修正法規等，利用校內第三類電子公佈欄或總務處網頁定期上網宣導周知。

(十三) 緊急應變措施：

1. 本校設置校園災害管理通報處理中心（簡稱校安中心），為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運作平台，統籌運用學校及社區整體資源與人力，以建構校園災害管理之運作機制。
2. 鑑別及因應可能發生之緊急狀況，且透過有效的緊急應變計畫，以防止及降低其可能之影響或後果，預先採取保護措施及提升緊急應變能力。
3. 各工作場所消防器材、防護器具、搶救器材等存放地點應明確標示，並定期實施檢查，保持堪用狀態以便緊急之用。
4. 本校定期檢討修訂緊急應變組織及計畫內容，以符合實際運作現況。
5. 本校應定期依計畫內容辦理緊急應變演練，演練後視需要修正緊急應變計畫，以期使緊急應變計畫更臻完善。

(十四) 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

1. 為防止職業災害，維護工作者安全及健康，推動虛驚事故管理、落實虛驚事故提報，透過所有人員發掘不安全作業、環境、行為及潛在性危險。
2. 職安組及各工作場所負責人應定期宣導虛驚事故提報之重要性，以提高工作場所虛驚事故通報率。
3. 工作場所如有發生虛驚事故時，相關單位應研擬虛驚事故之改善對策，避免意外事故發生。
4. 工作場所如發生職業災害，應即採取必要急救、搶救等措施，並會同勞工代表實施調查、分析並作成紀錄。如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應立即通報勞動檢查機構，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各工作場所之人員非經司法機關或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1) 發生死亡災害。

(2)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3)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4)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係指氨、氯、氰化氫、光氣、



硫化氫、二氧化硫等化學物質洩漏，發生罹災需住院治療一人以上之災害）。

5. 各工作場所若有職業災害發生，應立即將傷亡人員之資料通知校安中心及職安組，並填寫職業災害分析報告表與職業災害紀錄表。校安中心接獲通知後，應立即通報相關單位並啟動緊急應變小組；職安組接獲通知後，應立即前往現場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措施，並會同勞工代表實施職業災害調查及後續緊急處理。
6. 本校工作場所發生意外事故時，工作場所負責人應調查事故原因及擬訂改善對策，職安組給予必要協助。
7. 處理及調查本校安全衛生管理之意外事件，經由分析及鑑定找出事件發生之原因，進而改善風險控制及採取防範措施，以消除不安全的狀況及不安全的行為，並確認矯正及預防措施的有效性。

(十五) 安全衛生管理紀錄與績效評估措施：

1. 定期辦理工作場所輔導及檢查，督導各工作場所完成缺失改善。
2. 定期查核各工作場所安全衛生管理紀錄是否完整。
3. 為維持安全衛生管理之有效性及說、寫、做之一致性，透過內部稽核來判斷安全衛生管理各項規劃事項，是否符合並適當獲得妥善的實施與維持。
4. 內部稽核發現不符合之事項，受稽核單位應予以檢討改善及追蹤其成效。

(十六) 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1. 實施實驗場所有害事業廢棄物管理，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清理法」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並委託合格廠商清運處理。
2. 工作場所負責人針對工作場所安全衛生相關用品、設備，應予以維護並確認其運轉安全無虞。
3. 本校安全衛生管理運作應依工作守則內容辦理，各工作場所負責人應定期檢視工作守則內容之合宜性，必要時應作適當修正。
4. 規劃及推動局限空間危害防止計畫。
5. 規劃及推動執行呼吸防護計畫。

七、本計畫書經總務處處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計畫權責單位為總務處，

於110年3月24日總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由110年4月15日校長核准，110年4月16日公告